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86年7月25日
(86)農牧字第86137653號

副 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北市政府建設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台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藥品檢定分所、
收受者 本會秘書室（請刊登公報）、一德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公告註銷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壹張。

依 據：一德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一業八六字第六〇五三號自動繳銷該許可證之申請函。
公告事項：

公告註銷一德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之動物用藥品「格蘭豬大腸桿菌多價不活化菌苗」（動物藥入字第5508號）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一張。經公告註銷之動物用藥品，其庫存藥品應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主任委員 彭奎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31 日
(86)農林字第86030354號

附件如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副 本：行政院祕書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台灣省政府、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灣省交通處旅遊局、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台灣省水利處、台灣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台北市政府（請刊登公報）、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處、秘書室（刊登公報）、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主旨：公告台北市中興橋至永福橋間低水護岸起至縣市界止之河域以及光復橋上游六百公尺高灘地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一、名稱、類別、範圍、面積、及主管機關如下表列：

名稱	類別	範圍	面積（公頃）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台北市中興橋永福 橋野生動物重要棲 息環境	溪流生 態系	沼澤及 中興橋至永福橋間低 水護岸起至縣市界止 之河域及光復橋上游 六百公尺高灘地。	二四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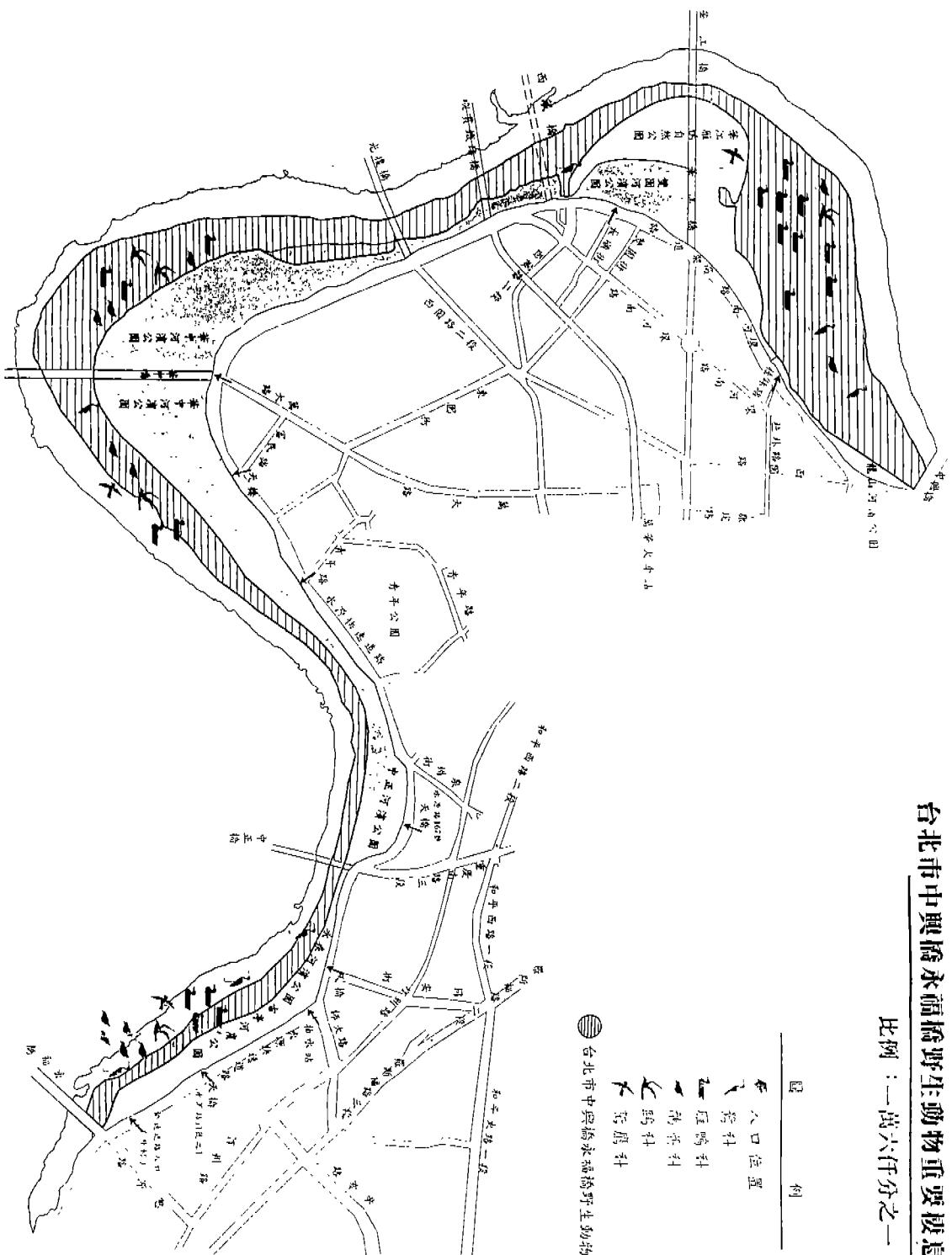
二、檢附範圍圖乙份。

主任委員彭作奎

台北市中興橋永福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圖

比例：一萬六仟分之一

◎ 台北市中興橋永福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資料依據：台北市政府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台北市野雁保護區」保存計畫書（草案）